

业余体校射击队采购射击电子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XJZJ-2024（采购）-015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卓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主要条款）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业余体校射击队采购射击电子靶项目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6 点 3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ZJ-2024 (采购) -015

项目名称: 业余体校射击队采购射击电子靶项目

预算金额: 59.09 万元

最高限价: 59.09 万元

采购需求: 在服务期内完成业余体校射击队采购射击电子靶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 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责任和义务。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及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方式: 线上获取,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账户, 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采购项目 → 获取磋商文件 → 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95763)。

售价 (元): 0.00 元/份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5日16:30（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5日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0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039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应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响应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响应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克拉玛依市政府机关 2 号楼（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33 号）

项目联系人：卫来

联系方式：1590906312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卓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和谐智源城 8 楼 801

项目联系人：侯文强、曹静

联系方式：0990-6666534、15276527640

邮箱：215408468@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卫来（采购人）、侯文强、曹静（招标代理机构）

电 话：15909063123、0990-6666534、152765276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业余体校射击队采购射击电子靶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XJZJ-2024（采购）-015
2	招 标 人：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 址：克拉玛依市政府机关 2 号楼（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33 号） 联 系 人：卫来 联系电话：15909063123、13629975503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卓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和谐智源城 8 楼 801 联 系 人：侯文强、曹静 联系电话：0990-6666534、15276527640
4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卓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区和谐智源城 8 楼 801 邮政编码：834000 账户名称：新疆卓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朝阳支行 行 号：105882000134 账户：6505 0189 8650 0000 0187
5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6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7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考察，各供应商自行对磋商项目进行考察。 各供应商如有疑问，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9:00 前将有关疑问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至邮箱：215408468@qq.com，采购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通知至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 联系人：侯文强、曹静 联系电话：0990-6666534、15276527640
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下午 16:3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下午 16：00-16：3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9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下午 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0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6：00-16：3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6：00-16：3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1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2	招标代理费：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1.00 万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13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若放弃响应的，需将弃标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影响开、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说明

1、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业余体校射击队采购射击电子靶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招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实施条例》《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卓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项目招标需求、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招标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为保证完成业余体校射击队采购射击电子靶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服务范围说明

3.1 服务范围：在服务期内完成业余体校射击队采购射击电子靶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责任和义务。

3.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及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3.3 业余体校射击队采购射击电子靶器械采购、配送、安装调试、质保。供应商需完成设

备及材料的供应、保险、运输、现场装卸及保管、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售后质保及平台维护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项目验收合格。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磋商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回避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招标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磋商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磋商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磋商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磋商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招标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的实地考察。供应商须自行对磋商项目的现场及磋商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勘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磋商和实施磋商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6.2 参与磋商费用

6.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磋商文件是对业余体校射击队采购射击电子靶项目的招标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项。磋商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招标内容响应，不得部分响应；磋商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本项目不分标项。

9.3 磋商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9.4 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磋商文件补充构成。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磋商项目中均称磋商文件补充。

9.5 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文件补

充内容与在此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通知）为准，先前发出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9.6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7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9.8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响应”“拒绝评审”“无效响应”“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新疆卓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或发至 215408468@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供应商需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1.3 供应商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磋商文件、磋商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磋商文件、磋商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磋商文件的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他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版（纸质版）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应采用常用、广泛、普及的软件编制，响应文件全部为 PDF 加密电子版文件。开标后，所有投标供应商须将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贰副，采用 A4 纸规格，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按统一按要求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简要客观反映企业面貌，使采购人对其有感性了解，必须如实提供，如发现失实之处将影响其成交。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对照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 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 3）；
- (4)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格式 4）；
- (6) 政府招标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 5）；
- (7) 响应函（详见格式 6）；
- (8) 开标一览表（首次）（详见格式 7）；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 8）；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9）；
- (11) 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 (12)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 (13)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详见格式 10）；
- (14)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他人员情况表（详见格式 11）；
- (15) 企业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获奖、荣誉证书等能够体现企业信誉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 (16) 技术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 12）；
- (17) 服务方案（详见格式 13）；

(18)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详见格式 14）；

(19) 服务响应时间、应急措施等；

(20) 最优服务及实质性的承诺；

(21) 项目招标需求及评审、评分所需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响应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响应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项目、服务以及管理费等内容。

16.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7、商务报价

1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以及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招标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服务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招标需求及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招标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7.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完成业余体校射击队采购射击电子靶项目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招标需求、本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的全部费用。

(2) 供应商根据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招标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须对服务范围内各标项的内容进行报价。

17.4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招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20、提供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招标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供应商应逐条对磋商文件、项目招标需求及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1、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供应商应提交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22.2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4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磋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4.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25、迟交的响应文件

25.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26、递交响应文件

26.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2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评标、确定成交供应商

28、磋商会议及磋商小组

28.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8.2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无需到开标现场）。磋商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磋商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磋商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8.4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

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8.5 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28.5、磋商小组

28.6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磋商

2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9.2 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9.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29.8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0、评审

3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0.2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服务、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30.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4 磋商小组将按第 30.3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1、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1.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1.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2、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服务期限、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

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3、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33.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3.3 出现重大偏离的；

33.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4、评审标准

34.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4.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4.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4.2.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4.2.2.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3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4.6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余商务、技术部分分值为 70

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34.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7.1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3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7.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4.9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5、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6、成交通知书

36.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6.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纪律与保密事项

37.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37.2 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和其他所有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7.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

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37.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7.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7.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六 授予合同

38、授予合同标准

38.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4 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39、签订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9.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9.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9.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重新选定的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合同的签订准则

40.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0.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0.3 补充合同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41、验收

41.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 询问、质疑、投诉

42、询问

4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质疑

43.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3.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质疑。

43.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3.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4、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

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5、诚实信用

45.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八 义务、工作纪律

46、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7、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章条款仅限于业余体校射击队采购射击电子靶项目的采购项目。

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3 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三、招标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采购射击馆电子报靶系统	59.09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30 日	

四、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业余体校射击队采购射击电子靶器械采购、配送、安装调试、质保。供应商需完成设备及材料的供应、保险、运输、现场装卸及保管、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售后质保及平台维护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项目验收合格。

2、工期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及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工程质保期及质保要求：**

(1) **质保期：**产品质保期 5 年。

(2) **质保要求：**

①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 天内派人修理。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②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供应商确保产品质量。因供应商原因致使产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验收标准：**按照现行施工标准及验收规范。

6、要求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和服从采购人或其指派的监理单位的管理，不得无故拒绝采购人委派的工作任务。要求供应商自行了解和评估采购人周边环境，自行协调可能出现的一切阻碍和风险，自行承担一切可能出现的后果，并能确保验收工作按时顺利完成。

六、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套）
1	10 米电子靶自动报靶系统	气步枪气手枪自动报靶系统主要技术指标： 竞赛/训练控制切换视窗触屏交互； 当前弹着显示/投影支持独立和集中显示； 当前射击弹着点反馈时速>0.1"； 支持射手竞赛/训练成绩统计分析； 支持射击成绩输出/打印/编辑/云存储； 支持在线联网竞赛/训练 适配同品牌/同类别射击设备端口/数据连接 符合国际国内比赛要求	10
2	实弹射击 10 米气步枪气手枪声学目标靶	气步枪气手枪声学目标靶： 适配电源：DC24V /3A 检测区域：170X170MM 检测方式：超声波检测 检测精度：0.05H 灯光照度：2500LX 工作温度：-30-80℃ 适配耗材：原厂气枪靶纸，适配竞赛取证 产品适配：同品牌/同类别射击设备端口/数据连接，支持联网线上比赛； 设备材质：FR-4，45#钢，铝合金，高锰钢 处理工艺：喷塑，烤漆，电镀等。	10

3	10 米电子靶控制系统	①CU2011A: IntelPentium/Celeron4 低功耗处理器 ,DDR2 2GB 内存, 支持双屏显示,4 个 USB2. 0、4 个 RS232 串口、声卡,OS 支持 Windows , linux 等系统。 ②打印机: 80mm 热敏打印机,直接行式热敏,75mm 纸宽,点密度:576 点/行或 512 点/行,90 毫米/秒,接口类型:并口/串口/USB/网口,打印纸:79.5±0.5 毫米×φ83 毫米。 ③PW10-11A: 输入参数电压及范围;单相 AC 220V±10,频率(Hz)50 (47-63), 输出参数电压(V):DC+24V,电流(A)3A,负载性质:阻性,具有过热、过流、短路保护。 ④线控器。 ⑤LCD12 吋显示器: 12 英寸 XGA TFT LCD(分辨率 1024 × 768)。	10
4	耗材	气步枪气手枪 10 米靶橡胶衬, 规格: 材质(橡胶) 气步枪 10 米靶面板, 规格: 材质(特种比赛专用靶纸) 23cm×17cm 气步枪 10 米靶面板, 规格: 材质(特种比赛专用靶纸) 23cm×17cm 10 米靶后面板, 规格: 材质(特种比赛专用靶纸) 23cm×17cm 10 米电子靶纸卷(35M), 规格: 10 米靶±35M(高定量纯木浆纸)	1
5	10 米电子靶布线	根据场地布局定制	1

根据中国射击协会《全国射击竞赛电子靶产品审定办法》，电子报靶必须符合国际射联认证或中国射击协会审定。

七、付款方式

- 1、验收成功后支付 100% 的项目费用。
- 2、乙方提供发票、验收报告申请付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主要条款）

（本磋商文件提供合同文本未尽事宜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后签订。）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 格式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格式 5 政府招标领域诚信承诺书
- 格式 6 响应函
- 格式 7 开标一览表（首次）
- 格式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 10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 格式 11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他人员情况表
- 格式 1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格式 13 服务方案
- 格式 14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业余体校射击队采购射击电子靶项目

响 应 文 件

磋商文件编号：XJZJ-2024（采购）-015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地打“√”。

2、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人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响应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期限的终止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经营活动 中是否有严重违法记录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 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最近三年 2021年至2023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格式 5 政府招标领域诚信承诺书

_____（单位名称或个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信用中国（新疆）·（克拉玛依）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6 响应函

致：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响应。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合计投标报价____万元。我方承诺本项目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天（日历日）。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公开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完全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响应价及其他任何响应文件的约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开标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万元）	厂家、品牌、型号	备注
1	10 米电子靶自动报靶系统					
2	实弹射击 10 米气步枪气 手枪声学目标靶					
3	10 米电子靶控制系统					
4	耗材					
5	10 米电子靶布线					
6	合计投标报价(1+2+3+4+5)	小写： 大写：				
7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及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8	项目负责人					
9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报价包含的内容：完成业余体校射击队采购射击电子靶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后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带至磋商现场，经磋商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

格式8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商务条款	响应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响应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0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年份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如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招标合同）。“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完成项目质量”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他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管理 人员						
服务 人员						
其他 人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服务内容及要求	招标要求	响应规格	偏离说明

注：1、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磋商项目技术条款要求。

2、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作的难点、重点；
- 2、项目研究目标、思路、方法；
- 3、提供服务的整体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 4、完善可行的实施计划；
- 5、.....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各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
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
3	联合体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等响应文件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做出响应。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0
2	履约能力 (16分)	投标人经营情况良好，得0-3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3
		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内具有同类项目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每项加2分，最多得8分，无证明材料得0分。	8
		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今）采购人对供应商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服务反馈意见良好，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5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同一项目只限提供一份）。	5
3	服务及保障措施内容 (4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完备的服务团队计划，根据拟投入的人员数量、专业、岗位分工、工作经验、综合工作能力情况等，综合评审，得0~8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计划、资源配置、合理配送、组织验收等各环节的实施方案，根据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整、全面详细，方案优秀，得17~25分； (2) 方案较完整、较全面详细，方案较好，得9~16分； (3) 方案不完整、不全面详细，方案一般，得0~8分	25
		对项目任务分解详细合理，从货物加工、运输、库存等方面制定切实、合理、可行的保障措施，确保项目按期完成交付使用。综合评审，优秀得4~5分，一般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5
		供应商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解决质量投诉、履行产品质量“三包”等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承诺。社会诚信度良好，产品出现问题能及时响应解决。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包括售后服务的管理要求、退货、调货等制度。根据提供售后内容及承诺，较好得4~5分，一般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自行承诺对招标人有利的优惠、增值或免费服务，承诺切实可行性、优越性强，得4~5分，承诺一般，得1~3分，未承诺不得分。（内容格式自拟）	5
4	应急保障措施 (4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可行的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全面可行，保障措施得当，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综合评审，得1~4分，未承诺不得分。	4
5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2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按要求编制目录及页码，文件排版有序，资料完备、查阅方便。完全满足得2分；有一项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
评审得分合计			100